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平文化

2024 年 3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8/L.47)]

78/266. 国际和平与信任年，2025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在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承诺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确认多边主义和外交办法可进一步推进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即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这三大支柱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同时遵守各自的任务规定和《宪章》，

回顾其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73/338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21 年为国际和平与信任年，并回顾其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76/299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每五年宣布联合国国际和平与信任年，以集中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各种努力，促进和平与信任的理想，并以一切可能的手段展现它们对和平与信任的承诺，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¹和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¹ 第 55/2 号决议。



确认《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²具有重要意义，是在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人类，特别是造福后代方面赋予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普遍任务，

又确认联合国全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为防止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调停、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权、社会包容、民主、法治、善治和性别平等作出的一切努力对于形成一种和平文化具有巨大促进作用，

确认和平与信任的前提是接受差异，能够倾听、认可、尊重和欣赏他人，以及和平、团结地相处，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在促进和维护和平方面发挥作用，

又认识到和平不仅是没有冲突，还需要一种积极、有力的参与进程，以藉此鼓励对话，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

还认识到迫切需要通过多边主义和政治对话等途径推动和加强预防外交，而且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预防外交对于支持联合国为维护和平而推动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 [72/130](#) 号决议，其中宣布 5 月 16 日为“和平共处国际日”，以此作为定期动员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和平、宽容、包容、理解和团结的一种手段，

又回顾其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75/309](#) 号决议，其中宣布 6 月 18 日为打击仇恨言论国际日，作为一种纪念活动，每年动员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促进和平、宽容、包容、理解和团结，

强调妇女和青年在推进和平文化方面的作用以及儿童和老年人对此作出的贡献，特别强调妇女积极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及促进和平文化活动的重要性，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

认识到必须通过推进平等、宽容、人类发展和促进人权，建立更加和平的社会，并在这方面呼吁对教育进行投资，包括通过采取有效的政策和做法，以促进尊重、和解以及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根据《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设想，在推进和平文化方面继续开展更多的工作和活动，

²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一些会员国宣布和奉行的中立政策在发展世界各国之间和平、信任、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助于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其宣布中亚、³南大西洋⁴和印度洋⁵为和平区的各项决议，强调这些和平区对维持这些区域的稳定与安全的重要性，

确认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有能力消除非洲冲突的根源，肯定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需要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所承担的责任，此外重申各国政府和主管部门对建设和平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1. **宣布** 2025 年为国际和平与信任年；

2. **着重指出**国际和平与信任年是一种手段，可鼓舞国际社会在政治对话、相互谅解与合作基础上努力弘扬国家间和平与信任，以期构建可持续的和平、团结与和谐；

3. **重申**有效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目标是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并促请有关各方继续关注这一目标；

4. **促请**国际社会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和谈判解决冲突，确保加强各会员国彼此关系中的和平与信任，以此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的一项价值观；

5.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规定，为落实国际年提供协助；

6. **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个人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举办国际和平与信任年纪念活动，并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等方式宣传和与信任的好处；

7. **赞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提出由其于 2025 年 12 月主办国际和平与信任论坛，作为国际年的最终纪念活动；

³ 第 76/299 号决议。

⁴ 第 41/11 号决议。

⁵ 第 2832(XXVI)号决议。

8.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9.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向国际年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为开展国际年活动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持；
10.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个人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适当开展纪念活动。

2024年3月21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